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 LORCHE 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 院舍探訪的最新安排

為讓社會繼續有序復常，政府對新冠疫情的管控和處理已邁向新階段及模式，並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關於撤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簡稱「院舍」）探訪人士的探訪前核酸檢測要求，將改以快速抗原測試替代。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最新的探訪安排。

2. 衛生當局決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院舍訪客毋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但仍須在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減低病毒傳播對院舍人士的健康風險。

3. 同時，受訪住客在探訪當天，必須並非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應繼續按實際情況，合適地設定每位住客於受訪時的訪客數目，以及在同一時段院舍的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過份聚集。就最新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

4. 請院舍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保持溝通，以及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最新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和其他相關指引，繼續採取防疫措施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2023年2月17日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3年2月17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安排訪客探訪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探訪的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訪客方面

- (a) 訪客（包括沒有預約但須緊急探訪住客）須在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sup>1</sup>（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並攜帶顯示陰性測試結果、日期及時間的相片（硬照或電子照片）予院舍職員查閱，方可探訪。
- (b) 在三個月內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若沒有病徵並能提供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sup>2</sup>，便不須按上述要求進行有關快速測試。

###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院舍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釐訂住客獲安排探訪的次數；及
- (b) 受訪住客在探訪當天，必須並非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3. 就公務探訪而言，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測試的陰性結果證明<sup>3</sup>，方可探訪。

---

<sup>1</sup>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at.html> 所載名單。

<sup>2</sup> 訪客須提供以下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 感染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本地或非本地檢測機構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結果紀錄或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紀錄等；及
-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紀錄或由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

<sup>3</sup>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4.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 (a) 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或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不應探訪院舍；
- (b) 院舍應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住客於受訪時的訪客數目，以及在同一時段院舍的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過份聚集；及
- (c)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要求訪客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探訪日期及進出院舍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訪客。

**(III) 探訪區域**

- (a) 探訪應在良好通風的位置進行，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及
- (b) 探訪期間，訪客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

**(IV) 保持社交距離**

- (a)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餵食除外）；
- (b)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c)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探訪外，院舍亦可善用資訊科技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們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記錄 [ 附件（附錄） ]，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3年2月17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紀錄  
(2023年2月17日更新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紀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住客姓名	探訪日期／ 進出院舍時間	在探訪當天，受 訪住客並非感染 2019冠狀病毒 病。  (請在適當位置 加上「✓」)	訪客沒有預約但 須緊急探訪住客  (請在適當位置 加上「✓」)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a) 訪客(包括沒有預約但須緊急探訪住客)在探訪前24小時內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 <sup>1</sup> ，顯示陰性結果，並攜帶有關證明予院舍職員查閱，請在(a)欄位置加上「✓」。	(b) 訪客在三個月內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能提供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sup>2</sup> ，不須按上述要求進行有關快速測試，請在(b)欄位置加上「✓」。
						(a) 訪客快速抗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	(b) 訪客不須進行有關快速測試
1			/				
2			/				
3			/				

1.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at.html> 所載名單。

2. 訪客須提供以下**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感染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本地或非本地檢測機構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結果紀錄或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紀錄等；及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紀錄或由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